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dstar.com.cn>)刊載。

本通函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董事	6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7
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7
7. 建議採納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9. 責任聲明	9
10.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而股東將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書（「通知書」）內載列的指定URL及登錄詳情，遵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股東將透過電子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過程中查看、聽取及提出問題。閣下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URL及閣下的登錄資料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1)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及網上投票平台；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閣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發送登錄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未能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錄資料，則閣下應發送電郵至emeeting@vistra.com或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子投票熱線電話+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股東可查閱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可掃描通知書所印的二維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閣下將須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內以電子方式提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資料。

如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問題，請發送電郵至 emeeting@vistra.com 或於正常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電子投票熱線電話+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尋求幫助。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料（如有），建議股東查閱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dstar.com.cn>)。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3頁的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採納及生效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之普 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 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 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 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 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 存股份 (如有)) 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 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執行董事：

黃士昂醫生
涂贊兵先生
柴海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瑞璿先生
彭偉先生
黃璐女士
王國璋博士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光谷生物城生物創新園D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尚龍博士
夏新平博士
顧華明先生
王鋼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屆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且任何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涂贊兵先生、黃瑞璿先生及黃璐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王國璋博士及王鋼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當時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及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全體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涂贊兵先生、黃瑞璿先生、黃璐女士、王國璋博士及王鋼博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董事會得以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維持多元化。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已推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預估核數費用將為250萬港元，其乃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核數範圍、核數時間表及核數資源預估。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41,309,964股股份（包括7,064,000股庫存股份）。為了使本公司在合適時候可靈

活地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即合共103,424,59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

於2025年6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41,309,964股股份（包括7,064,000股庫存股份）。為了使本公司在合適時候可靈活地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即合共206,849,19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6.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2026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95港元。實際派發的末期股息總額將根據本公司於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資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釐定。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支付予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

7. 建議採納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及取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中有關實施庫存股份制度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相關規定；及(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更。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

股東敬請注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中文版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之建議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dstar.com.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盡快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對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否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須就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所有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因此，受託人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謹啟

2026年4月24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1) 涂贊兵先生，執行董事

涂贊兵先生，54歲，於2020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調任執行董事。涂先生亦於2021年2月8日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涂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

涂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擔任鐵道第四設計院工程師，後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實業發展中心經營部副部長。

涂先生自2003年8月起擔任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四川華西康聖達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從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涂先生擔任上海新培晶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涂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以下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擔任：武漢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新疆康聖達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前稱為新疆康聖達醫嘉利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四川華西康聖達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上海信諾佰世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董事、成都溫江康聖友醫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武漢鴻蒙賽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武漢康聖金岸醫學檢驗有限公司的董事。

涂先生分別於1999年4月及2002年12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市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自動控制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服務合約，2021年6月22日起，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涂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涂先

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92,249元。涂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涂先生於64,361,864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涂先生(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涂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黃瑞璿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瑞璿先生，60歲，於2012年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自斯坦福大學畢業以來，黃先生擁有逾35年的生物行政及投資經驗。於2011年6月，彼加入凱鵬華盈中國基金，擔任管理合夥人並專注於該公司的生命科學業務。黃先生亦擔任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 L.P.、Panacea Venture Healthcare Fund II, L.P.及Panacea Venture Opportunity Fund I, L.P.的創辦管理合夥人，該等企業為風險資本，專注於投資全球創新及轉型早期及成長階段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公司。

黃先生於本集團外亦兼任以下職務：

- 自2013年4月至2023年3月擔任CASI Pharmaceuticals, Inc. (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ASI))的董事；
- 自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WINT))的董事會主席；
- 自2020年7月起擔任Alaunos Therapeutics (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TCRT))的董事，並自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22日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 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0））的執行董事；
- 自2024年2月12日起擔任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NTB））的董事；
- 自2024年7月2日起擔任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0））的非執行董事；及
- 自2025年5月16日起擔任Atara Biotherapeutics Inc.（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ATRA））的董事。

黃先生於1988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彼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6月22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0元。黃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73,119,632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3) 黃璐女士，非執行董事

黃璐女士，52歲，於2020年9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調任執行董事。

從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畢業後，黃女士在上海第二醫科大學市六臨床醫學院（現稱上海交通大學六院臨床醫學院）擔任住院醫師。黃女士擔任Continuum Health Partners的市場部成員。黃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16年7月擔任晨興信息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16年8月起擔任卓聲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黃女士從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一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tealth BioTherapeutics Corp（股份代號：MITO）的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1月一直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Lumira Dx Ltd（股份代號：LMDX）的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9月取得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女士已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6月22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女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黃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黃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4) 王國璋博士，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64歲，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國璋博士為OrbiMed Advisors LLC(一家投資公司)的合夥人兼亞洲區高級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起於多個崗位任職，職責不斷增加。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於WI Harper Group擔任董事總經理。

王國璋博士自2017年9月起擔任四川百利天恆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06)董事。彼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8)的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5)的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7)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2月起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9)的非執行董事。

在此之前，王國璋博士於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除牌前股份代號：GRCL)的董事，並於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VA)的董事。

王國璋博士於1986年7月獲得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基礎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根據服務合約，2026年3月27日起，王國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國璋博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王國璋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惟王國璋博士已向本公司聲明其放棄該等年薪。王國璋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國璋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國璋博士(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國璋博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5) 王鋼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鋼博士，MD,PhD，67歲，於生物醫學科研及藥物開發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王鋼博士為康奈爾大學威爾康奈爾醫學院終身教授及電生理核心實驗室主任。

王鋼博士於1982年獲同濟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該校藥理學哲學博士學位。王鋼博士於1996年通過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SMLE)，獲認證可在美國執業。王鋼博士亦獲得多項國際認可、榮譽及獎項，包括1986年中國藥理學會青年科學家一等獎、1996年湖北省科學研究最高獎及2010年西門子科學基金會導師獎。王鋼博士入選馬奎斯《世界衛生與醫學名人錄》。王鋼博士獲得多項來自私人及公共機構的研究經費，並於過去35年間發表90篇經同行評審的學術論文。

根據服務合約，2026年3月27日起，王鋼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鋼博士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王鋼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王鋼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鋼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鋼博士(i)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鋼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的獨立性規定；(ii)彼過去或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鋼博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41,309,964股股份（包括7,064,000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41,309,964股股份（包括7,064,000股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03,424,59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經考慮包括於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或會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後續出售或轉讓。

3. 購回股份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4月	1.40	1.12
2025年5月	1.39	1.22
2025年6月	1.50	1.20
2025年7月	1.60	1.32
2025年8月	1.75	1.41
2025年9月	1.53	1.42
2025年10月	1.56	1.27
2025年11月	1.32	1.23
2025年12月	1.26	1.08
2026年1月	1.24	1.10
2026年2月	1.30	1.03
2026年3月	1.22	1.05
2026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	1.11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特徵。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註冊辦事處： 轉交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轉交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u>North Wing</u> ,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u>North Wing</u> ,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
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詮釋	

	<p><u>「通訊設備」</u></p> <p>所有與會者能夠通過其參與會議的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線上平台、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p>
	<p><u>「混合會議」</u></p> <p>指(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及參與於會議地點及同時(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通訊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出席」</u></p> <p>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的出席，而該人士，或倘為法人團體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指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可以以下方式出席：(a)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上所列的場所親身出席；或(b)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混合會議）上，依照該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備接入；且「出席」一詞應作出相應詮釋；</p>
	<p><u>「庫存股份」</u></p> <p>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p>2.7 凡提述股東在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利，應包括以<u>通訊設備手段向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主席應使用通訊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u></p>
	<p>2.8 凡提述會議，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u>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會議（包括混合會議），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u></p>
	<p>2.9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u>（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p>
	<p>2.10 凡提述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應解釋為包括混合會議（如適用）的議事程序。</p>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p>3.17 (1)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通過交回方式收購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不應被視為已註銷；</p> <p>(a) 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該等股份被交回前已作此決定；及</p> <p>(b) 符合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p> <p>(2)倘董事未規定，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股份應予以註銷。</p>
	<p>3.18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分派本公司其他資產（包括因清盤而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p>
	<p>3.19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然而：</p> <p>(a) 本公司不得因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有關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p> <p>(b) 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入在內。</p>

	3.20	前述章程細則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3.21	受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股東大會		
12.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後者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只要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起計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其毋須於註冊成立當年或往後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即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大會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	12.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後者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只要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起計18個月內舉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其毋須於註冊成立當年或往後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或以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即本公司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設施須使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大會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	

<p>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p>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將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如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12.4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告期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將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如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章程細則第13.1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u>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包括該等安排的陳述，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通訊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備妥有關詳情以供查閱所用的渠道。</u></p>

股東大會程序	
	<p>13.3A 若董事希望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者所有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便利，可通過通訊設備出席本公司的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召開。可採用通訊設備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混合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備，包括有意使用該等通訊設備以出席及參加該等大會（包括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與會者所須遵循的程序。</p>
<p>13.4 主席須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倘並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另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13.4 主席須主持所有股東大會（包括通過通訊設備舉行的任何混合會議），倘並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須另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p>

	<p>13.4A <u>主席（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可透過通訊設備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如主席利用一種或多種允許的通訊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但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通訊設備參與該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章程細則第13.4條釐定）將擔任主席，除非及直至原主席能夠利用通訊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p>13.5A <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通過通訊設備參加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通過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u></p>
	<p>13.5B <u>倘主席認為：</u></p> <p>13.5B.1 <u>通訊設備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u></p> <p>13.5B.2 <u>本公司提供的通訊設備變得不足；</u></p>

	<p><u>13.5B.3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通訊設備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u>13.5B.4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u></p>
--	---

	<p>13.5C <u>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通訊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通訊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章程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u></p> <p>13.5C.1 <u>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u></p> <p>13.5C.2 <u>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u></p>
--	--

	<p>13.5C.3 當會議按照本條章程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u>不影響章程細則第77B條的前提下</u>，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通訊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取代)；及</p> <p>13.5C.4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p>
	<p>13.5D.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章程細則第77B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通訊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p>
	<p>13.5E. 董事可於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或無故取消或押後大會，惟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押後任何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或倘該會議應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則將使用的通訊設備的詳情)。</p>

<p>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的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該大會主席；或</p> <p>(b)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d) 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p> <p>(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委任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p>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的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該大會主席；或</p> <p>(b)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d) 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p> <p>(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代表委任書的一名或多名董事。</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u>投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通過董事或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	---

股東投票	
<p>14.9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p>	<p>14.9 代表委任文據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未有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簽署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p>
<p>14.10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p>	<p>14.10(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該等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p>

	<p>(2)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包括電子地址))。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會議主席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被正式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p>
--	--

股息及儲備	
<p>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p>	<p>24.23(1)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p> <p>(2) <u>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的現金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派付。</u></p>
<p>24.24 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p>	<p>24.24 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u>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u>），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u>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u>）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p>

未能聯絡的股東	
<p>25.1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p> <p>(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p> <p>(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本章程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p> <p>(c) 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p> <p>(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p> <p>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p>	<p>25.1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p> <p>(a)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p> <p>(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本章程細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p> <p>(c) 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p> <p>(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p> <p>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p>

通知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 <u>公司通訊</u> 」及「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 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 (若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較晚的刊發日期) 送達。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 (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 <u>公司通訊</u> 」及「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 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 (若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較晚的刊發日期) 送達。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 <u>公司通訊</u> 」及「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 視為已於成功傳送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30.9 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之日已由本公司送達及交付，惟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當別論。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及交付的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30.9 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 <u>公司通訊</u> 」及「 <u>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 」)，應被視為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之日已由本公司送達及交付，惟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當別論。在這種情況下，視為送達及交付的日期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30.14 <u>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指定一個或多個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接收電子通訊，及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該等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可按照董事會所指定的要求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未有收到該等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u>
清盤	
32.1 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32.1 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 <u>(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除外)</u> 議決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 <u>(庫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除外)</u> 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茲通告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涂贊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瑞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國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鋼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固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派付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5港元。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以及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任何附屬或相關調整或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全面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書（「通知書」）內載列的指定URL及登錄詳情，遵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過程中投票、查看、聽取及提出問題。閣下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URL及閣下的登錄資料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i)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及網上投票平台；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閣下將須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內以電子方式提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資料。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若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